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章則

87年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葉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章則第四十八條之規，設院務會議。
 - 二、本會議由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 - 三、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推舉二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- 四、本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之。
 - 五、本會議依本校組織之章則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：
 1. 全院發展計劃
 2. 全院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、推廣教育計劃
 3. 其他有關院務重要事項
 - 六、本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七、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八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 - 九、本會議之案件由院長、系(所)提議，出席代表並得提出臨時動議案。
- 本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